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379號

上　訴　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洪欽暉
　　游豐賓
被　上訴人　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美萍
被　上訴人　簡聖文
訴訟代理人　簡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8 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 年度北簡字第789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第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至第6 款情形，不在此限；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二審亦有適用，此參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87萬8,845 元，及其中16萬5,30

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原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嗣於民國108年8月30日以民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狀將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減縮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7萬8,845元，並扣除原審判決上訴人勝訴部分之標的金額後，將其上訴聲明之標的金額變更為11萬3,545元，復追加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核上訴人上開所為，係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瀚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朝公司）邀同被上訴人簡聖文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3月29日與上訴人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乙台（車輛廠牌：Benz賓士、型式：E250，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06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共計5年，繳款方式每月1期，每月租金5萬5,100元，每期租金於起租日（即每月1日）起5日內付款。詎被上訴人瀚朝公司積欠107年12月至108年2月共3期租金16萬5,300元，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已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另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因承租人違約致出租人終止系爭契約，承租人應支付出租人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之違約金71萬3,545元，是被上訴人瀚朝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逾期租金16萬5,300元及違約金71萬3,545元，合計87萬8,845元，扣除被上訴人瀚朝公司已支付上訴人之保證金50萬元，被上訴人瀚朝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7萬8,845元，上訴人並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就逾期租金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加收遲延利息；又被上訴人簡聖文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審在被上訴人未就違約金是否過高提出任何舉證之情況下，逕將前開違約金酌減為10萬元，該金額僅為未到期租金之

百分之4.9，遠低於汽車租賃同業就租約終止違約金類似案件判決所得請求違約金比例，是原審判決顯有違誤，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等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6萬5,300元，及其中16萬5,300元自10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其中11萬3,545元提起本件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聲明不服，是未上訴部分業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1萬3,54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答辯以：

公司經營不善，目前已經停業，無力清償，且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瀚朝公司邀同被上訴人簡聖文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3月29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承租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06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共計5年，繳款方式每月1期，每月租金5萬5,100元，而被上訴人瀚朝公司積欠107年12月至108年2月共3期租金16萬5,300元，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已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逾期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至第45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至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3項約定，被上訴人瀚朝公司應賠償上訴人按未繳租金總合百分之35計算之違約金即71萬3,545元，被上訴人則請求本院酌減違約金，是以，本件所應審就之爭點為：本件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數額是否過高？被上訴人是否尚應連帶給付如上訴聲明第2項所示之金額？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次按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不能徒以債務人未能舉證證明違約金之約定過高，作為不予酌減之論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而債務人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一切消極損害（即可享受之預期利益）及積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84年度台上字第97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3項分別約定：「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以違約論。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合意，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物，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承租人亦應賠償。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經出租人催告逾10日未能返還者，應以市價賠償。」、「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1個月以前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2年期：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 50%；2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 35%」。而本件被上訴人瀚朝公司未依約繳付租金，經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訴人即得依上開約款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瀚朝公司給付違約金，至於違約金數額應否酌減，本院本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為之。從而，本院審酌本件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原可收取共計330萬6,000元之租金（計算式：每月租金數額5萬5,100元x 60期＝330萬6,000元），被上訴人僅依約繳付租金至107年11月，共計20期，履約程度為三分之一，及上訴人自陳已於108年2月15日取回系爭車輛，得將系爭車輛另出租或出售他人以獲取利益，復參以上訴人所提出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2868號簡易判決就相類案件認定汽車租賃業得請求之違約金比例等情，本院認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數額，尚屬過高，應酌減為按未繳租金總和百分之30計算之違約金即61萬1,610元（計算式：5萬5,100元x 37期x 30％＝61萬1,610元），始為公允。

㈡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規定甚明。查被上訴人簡聖文為被上訴人瀚朝公司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本件被上訴人瀚朝公司共積欠上訴人租金16萬5,300

元及違約金61萬1,610 元，合計77萬6,910 元，經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9 條第4 項約定自保證金50萬元抵償後，尚不足27萬6,910 元，是以，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7萬6,910 元，及其中16萬5,300 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其餘11萬1,610 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準此，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7萬6,910 元，及其中16萬5,300 元自108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其餘11萬1,610 元自108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之26萬5,300 元，及其中16萬5,300 元自108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 萬1,610 元，及自108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除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之26萬5,300 元，及其中16萬5,300 元自108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外，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 萬1,610 元，及自108 年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鞠云彬